

國立宜蘭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100學年度第1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結核病之防治與管理工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與「學校衛生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參加校內、外健康檢查，胸部X光檢查報告為肺結核病患者，應即配戴口罩並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三、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在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安排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
- 四、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經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者，應暫時停止上班、上學，並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員隔離。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檢查呈陰性，主治醫師診斷可返校，且無傳染他人之虞時，始得解除隔離。
- 五、 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感染開放性肺結核，休學後申請復學者或因請假申請銷假者，須檢附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送衛生保健組核備後，方得辦理復學或銷假手續。
- 六、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接受衛生保健組之追蹤管理，並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追蹤複查。解除隔離後返校上課不宜劇烈運動之學生，可參加體育特別班。
- 七、 本校教職員工生與結核病患共同居住者、與結核病患1天內接觸8小時或症狀發生前3個月內接觸累計達40小時（含）以上者及其他有必要進行檢查之接觸者，需接受衛生單位胸部X光篩檢及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處理流程圖另列附件。
- 八、 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

